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1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0.00万元到-500.00万元,同比减少181.61%到197.16%。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80.00万元到-2,060.00万元,同比减少921.07%到954.24%。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4.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1.15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原因如下:
1.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营业收入6,145.16万元,产品结构为:军品收入占95.95%,民品收入为0,其他收入占4.05%;本报告期预计营业收入约为3,400.00万元,产品结构为:军品收入约占16%,民品收入约占78%,其他收入约占6%。

(1)上半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相关企业延期复工复产,下游客户采购任务延迟,同时,公司产品无法交付及验收,导致本期收入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主要以民用产品为主,主要是疫情期间公司组织力量进行人体智能体温筛查设备的研发,迅速形成产品,并推向市场形成收入。本售后服务社会、回馈社会的原则,相关产品以相对较低的价格销售给黑龙江省红十字会、各级政府机关及学校,因此低价销售产品,导致公司的收入、利润相应减少。
2.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上年同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70万元,本报告期预计信用减值损失约460.00万元,主要因受疫情影响,客户的资金周转紧张,销售回款延期支付,导致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三)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上半年非经营性损益影响的金额约1,5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雨润慈善基金会捐赠管理财产,本报告期内部影响利润约1,130.00万元。
2.疫情原因公司收到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的补助资金及其他收益约43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0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6,831,54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下发《关于同意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2号),同意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在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备案[2019]1144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适用于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的相关规定及减持规定,也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适用于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的相关规定。如果未来履行程序公开承诺事项与上述承诺内容,本次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回内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同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适用于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违规减持情形的相关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如果未来未履行程序公开承诺事项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股东王桂波、曲水县哈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龙财盘实高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水县盈新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创沅沂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曲水县哈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凯致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25000	3.53%	3525000	0
2	王桂波	3295027	3.30%	3295027	0
3	曲水县哈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4375	1.65%	1664375	0
4	黑龙江龙财盘实高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创沅沂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曲水县哈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凯致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536710	1.54%	1536710	0
5	曲水县盈新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2241	1.42%	1422241	0
6	上海联创沅沂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052	1.39%	1394052	0
7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8178	1.21%	1208178	0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6,831,543	12
合计		16,831,543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482.71万元到7,482.71万元,同比减少47.75%到65.17%。
(2)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到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772.34万元到6,772.34万元,同比减少46.46%到65.93%。
(三)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1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82.71万元,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72.34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上半年,国内外市场受新冠疫情影响,新能源车普遍出现开工下降、低产销量下降的情况,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因此出现明显下降,公司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因此缩减,影响了公司上半年销量目标的达成,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同时,下游客户成本压力向上传导到公司等电池材料厂商,以及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产能利用率降低而有所上升,导致公司销售毛利率出现下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规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482.71万元到7,482.71万元,同比减少47.75%到65.17%。
(2)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00万元到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772.34万元到6,772.34万元,同比减少46.46%到65.93%。
(三)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1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82.71万元,归属于母

疫情期间,公司发生停工损失。面对疫情,向湖北省相关慈善机构捐赠人民币200万元,向余姚市红十字会捐赠8,500只口罩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防疫工作。

在公司正式披露2020年半年报前,公司存在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和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风险,并将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30,810,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0681%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容百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2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0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直接与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王顺林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2.在本企业/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承诺持股期间,如发生减持行为,本企业/本人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限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容百科技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限售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承诺履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容百科技与本次限售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容百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30,810,3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湖州海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49	5.95%	2,639.49	0
2	罗海峰	1,931.08	4.36%	1,931.08	0
3	共青城容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53	3.99%	1,767.53	0
4	台州通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75	3.96%	1,753.75	0
5	上海哥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61	3.66%	1,624.61	0
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63.44	3.53%	1,563.44	0
7	天津恒裕金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44	3.53%	1,563.44	0
8	湖北长岳未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46	3.37%	1,495.46	0
9	上海丰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65	2.08%	921.65	0
10	上海欧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88	1.98%	876.88	0
11	杭州鼎山华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29	1.60%	709.29	0
12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35%	600.00	0
13	无锡云晖新兴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0.88%	390.86	0
14	上海自贸试验区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0.88%	390.86	0
15	杭州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0.88%	390.86	0
16	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0.88%	390.86	0
17	杭州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383.04	0.86%	383.04	0
18	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0.84%	373.87	0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30,810,300
合计		230,810,3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0-04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0年7月5日发出。
2.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设有限公司申请2.96亿元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补充协议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为杭州益维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杭州益维筹集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鉴于目前杭州益维的生产经营情况,本次担保具有一定的风险性,但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会尽力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建设有限公司申请2.96亿元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补充协议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为杭州益维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杭州益维筹集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鉴于目前杭州益维的生产经营情况,本次担保具有一定的风险性,但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会尽力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发布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0-04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对象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基本情况
① 为了保障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资金三级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益维”)2020年经营资金正常周转,公司于杭州益维向杭州大江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申请2.96亿元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补充协议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以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基本情况
① 为了保障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资金三级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益维”)2020年经营资金正常周转,公司于杭州益维向杭州大江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申请2.96亿元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补充协议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以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建设有限公司申请2.96亿元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补充协议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为杭州益维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杭州益维筹集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鉴于目前杭州益维的生产经营情况,本次担保具有一定的风险性,但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会尽力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建设有限公司申请2.96亿元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补充协议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为杭州益维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杭州益维筹集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鉴于目前杭州益维的生产经营情况,本次担保具有一定的风险性,但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会尽力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险宝 公告编号:2020-02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受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险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18年2月6日,刘宗利、薛建平、杨志远、王乃强(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裕投资”),戴显晏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永裕投资和戴显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自己持有的永裕投资持有的永裕投资持有的47,227,636股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2.79%,每股转让价格为19.92元,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940,774,509.12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2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受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三、本次权益变动最新进展情况
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永裕投资已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共计1.7亿元,及相关的履约保证金。
为继续推动上述交易,2020年7月10日,转让方与永裕投资签署《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本次收购的股份数量从47,227,636股变更为24,932,118股,由永裕投资从刘宗利受让,刘宗利和永裕投资在未来三个月内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完成交割支付和过户手续。转让方持有的剩余22,295,518股股份,由转让方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自行减持。
截止2020年7月10日,刘宗利、薛建平、杨志远、王乃强已分别持有公司股份7,385,119股、2,354,616股、4,970,133股、4,970,133股,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完毕。
刘宗利持有的标的股份中的24,932,118股,在其持有该等标的股份期间,仍将

该部分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永裕投资行使,但表决权委托终止日期最晚不超过2020年12月31日。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刘宗利
乙方:薛建平
甲方:杨志远
甲方:王乃强
甲方: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2.本次交易数量调整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收购的股份数量从47,227,636股变更为24,932,118股,由乙方从甲方1处受让,甲方1和乙方在未来三个月内协商确定具体交易条款并完成交割支付和过户手续。
甲方持有的剩余22,295,518股股份,由甲方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自行减持。

3.表决权委托事宜
甲方同意其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的22,295,518股股份,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终止。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刘宗利
乙方:薛建平
甲方:杨志远
甲方:王乃强
甲方: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2.本次交易数量调整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收购的股份数量从47,227,636股变更为24,932,118股,由乙方从甲方1处受让,甲方1和乙方在未来三个月内协商确定具体交易条款并完成交割支付和过户手续。
甲方持有的剩余22,295,518股股份,由甲方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自行减持。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